

证券代码：870684

证券简称：志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飞扬兴业科技厂区厂房 B 栋 9 楼 906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严一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以公司总股本 2,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5 元含税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锋、余明枫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